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3
(GC(50)/21)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2006年9月22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07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分摊会费的原则和安排，分摊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